**臺中市殯葬設施經營業經營許可申請書 (1070827版本)**

|  |  |  |  |
| --- | --- | --- | --- |
| **申請事項** | * **殯葬設施經營業JZ99141（公司）**
* **殯葬設施經營業JZ99141（商號）**
 |  |  **□許可** **□備查** |
| **公司（商號）名稱** |  | **蓋章** |  |
| **公司（商號）登記地點** |  |
| **負責人或申請人** | **姓名** |  | **簽章** |  | **電話** |  |
| **身分證字號** |  | **傳真** |  |
| **通訊地址** |  |
| **受託人****或代辦人** | **姓名** |  | **簽章** |  | **電話** |  |
| **身分證字號** |  | **傳真** |  |
| **通訊地址** |  |
| **應附繳文件名稱及代號說明** | **□1.申請書及下列應備文件一式二份。****□2.負責人或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有委託代辦者應加附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委託書）。****□3.公司負責人、董事名冊（簡稱公司負責人名冊）及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倘僅1位應加註1人公司)****□4.商號負責人及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合夥者應加附合夥契約。****□5.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或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影本。****□6.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法人立案證書影本。****□7.加入設施所在地殯葬服務業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員證影本。****□8.營業據點產權證明文件影本。營業據點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應檢附使用同意書等相關證明文件。****□9.依法經主管機關核准該設施設置及啟用證明文件。****□10.殯葬設施所有權之證明文件。殯葬設施土地或建築物非申請人所有者，應檢附殯葬設施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全體所有權人過半數，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半數之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但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三分之二同意者，其所有權人數不予計算。** **□11.商品或服務項目及契約書。****□12.其他法人應備文件：（1）主管機關核發之立案證書。（2）法人章程。（3）法人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有選任董事者應另附董事名冊。****□13.變更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14.全體負責人無殯葬管理條例第47條情事切結書。****□15.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殯葬設施經營業之證明文件。****□16.殯葬設施配置圖說，內容應敘明應有設施之名稱與數量、分布相對位置以及最大容量或提供服務量能。但受託經營公立殯葬設施者，免附。****□17.服務項目及收費基準。****□18.經營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應檢附管理費專戶開戶及存款證明文件。** |

**申請文件請寄至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地址: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50號，電話:04-22334261分機372)**

註：標示影本文件應加蓋私章並註明影本與正本相符。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營許可必備文件：1.2.3或4.5.8.9.10.11.14。**

**經營備查必備文件：15.6.7.9.10.16.17.18。**